

证券代码：839880

证券简称：滨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小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依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数据，形成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参考 2022 年数据，形成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关联方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芸、孙登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滨兴科技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